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 工作實施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提供就學輔導，並建立心理評量專業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轉介、鑑定、安置與就學輔導：

（一）轉介（含轉介前介入輔導）：

1. 學前教育階段：

（1）學前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進行評估，取得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後，經由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內幼兒園或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通報花蓮縣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2）學前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因故無法至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進行評估，可向鑑輔會申請心理評量教師（以下簡稱心評教師）進行特殊教育鑑定。

2. 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

（1）家長、教師或學校應主動發掘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應視各障礙需要進行一般教育輔導後，再轉介服務該校之特教教師進行初篩評量工作。

（2）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確認學生具有特殊需求後，再向鑑輔會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二）鑑定：

1. 學前教育階段：

（1）持有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學生，由心評教師進行安置評估，並經鑑輔會鑑定安置會議進行教育安置。

（2）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由心評教師進行鑑定及安置評估，並經鑑輔會鑑定安置會議確認身份後進行教育安置。

2. 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

（1）鑑輔會接受學校送件，審核後派案予心評教師，進行測驗評量及質性資料蒐集並完成鑑定安置報告書。

（2）鑑輔會每學期召開分區審查會議，審查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確認學生障礙類別、特殊教育需求及安置建議。

（3）函知學校審查結果，並轉發家長建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將回

條逕送鑑輔會。

(4)鑑輔會召開鑑定安置會議核定分區審查會議結果，並針對分區審查結果有疑義之申覆個案，邀請家長及學校代表與會說明。

(三)安置：

1.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依其鑑定結果，以就近入學安置為原則，若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鑑輔會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2.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依其鑑定結果，以適性安置為原則。

(四)就學輔導：鑑定安置會議後，鑑輔會應針對學生特殊需求，提供學校教學與輔導之具體建議。

三、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與就學輔導：

(一)鑑定：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之評量，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方式辦理。

1.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之學生。

2.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之學生。

3.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之學生。

4.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之學生。

5.領導才能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預測、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之學生。

6.其他特殊才能優異：指在肢體動作上、工具運用、電腦、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之學生。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預測、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之學生。

(二)安置：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依其鑑定結果安置於適當之特殊教育班級，或提供特殊教育方案。

(三)就學輔導：

1.資賦優異學生之輔導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並邀請家長參與。

2.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

(1)實施對象：領有本縣鑑輔會核發資賦優異文號之國民中小學學生。

(2)辦理項目：

- A.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 B.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C.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D.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E.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四)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

- 1. 實施對象：年滿五足歲以上未滿六足歲之資優兒童。
- 2. 辦理項目：審議通過後，得提早就讀國民小學。
- 3. 追蹤輔導：

(1)原校應追蹤學生之適應情形，並針對不適應學生進行相關輔導。

(2)提早入學之資賦優異學生於升上國小二年級後自動回復一般生身分，若學生仍有特殊需求，請於二年級下學期依本縣國民小學資優鑑定定期程提出申請。

四、身心障礙學生重新鑑定與安置：

(一)經鑑輔會鑑定與安置後之身心障礙學生，應每年評估其安置之適切性，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本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本府為求特殊教育服務得以銜接，除定期要求學校於每年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評估外，於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時亦應進行重新評估，相關單位須主動辦理重新評估之事宜。

(二)跨階段轉銜重新評估：

- 1. 針對學前大班、國民小學六年級、國民中學八年級及高級中學二年級之身心障礙學生進行重新評估、鑑定與安置。
- 2. 每學年第一學期針對學前大班及國民小學六年級；第二學期針對國民中學八年級及高級中學二年級進行重新評估，於鑑輔會之分區審查會議審查後，函知學校審查結果，並轉發家長建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將回條逕送鑑輔會，進行鑑定安置。
- 3. 心評教師於分區審查會議應提供前目學生之個案重新評估報告書（或一年內鑑定安置報告書）、該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相關學習或輔導資料。

(三)身心障礙學生得視其安置適切性，依本縣重新安置流程申請重新安置。

(四)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因情緒或行為問題嚴重影響學校生活適應

者，學校得召開特推會，訂定介入計畫且暫時調整其安置環境並報本府核定，時間以一個月為限。如需延長者，依本縣重新安置流程申請重新安置。

五、資賦優異學生重新鑑定與安置：

- (一)經鑑輔會核定之資賦優異學生，遇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本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
- (二)資賦優異學生得視其安置適切性，依本縣重新安置流程申請重新安置。
- (三)學生跨教育階段時需進行重新鑑定。

六、身心障礙學生之心評教師，其資格及權利義務如下：

(一)心評教師資格

1. 校級心評教師：本縣合格特殊教育班級教師接受校級心評教師培訓通過，始為校級心評教師。取得校級心評資格後，每學年至少接受十八小時心評相關之研習訓練始能維持資格。
2. 區級心評教師：取得校級心評教師資格之合格特教教師，採志願或本府遴派方式完成區級心評教師培訓通過，始為區級心評教師，並核發聘書。取得區級心評教師資格後，每學年至少接受三十小時心評相關之研習訓練始能維持資格。

(二)心評教師權利義務：

1. 心評教師應接受鑑輔會派案，進行測驗實施、資料蒐集等評估工作，並完成鑑定安置報告書。
2. 心評教師撰寫之鑑定安置報告書經核定後，每份得支領新臺幣二百元工作費。
3. 心評教師每學年參與鑑定工作達一定標準者，由本府專案陳核敘獎。
4. 心評教師執行鑑定工作時，每位校外個案給予一天公假，分別以兩個時段執行；每位校內個案給予半天公假，惟課務自理。
5. 心評教師得依服務工作績效，於特殊教育評鑑之個人特色項目中予以加分。
6. 心評教師得優先遴聘為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優先報名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並擇優選派教育參訪及推薦本縣優良特殊教育教師。
7. 區級心評教師應參與鑑輔會分區審查會議，另視需要協助指導校級心評教師執行鑑定安置相關工作。

(三)本縣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之學校，每學年應至少推派一位合格特教教師完成校級心評教師培訓，以進行校內鑑定安置相關工作。

(四)本府就心評教師之培訓課程、認證及工作內容等項目，另行訂定「花蓮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認證暨接案程序實施計畫」辦理。